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米面油采购协议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南京金稻粮油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明，联系电话：150505466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京市儿童医院米面油等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100-JITC-G2026-0205）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经营的医院食堂所需要的米面油供应配送签订本协议。

一、品种、规格、单价：

1、合同期内采购产品清单内品种价格不得调整。**采购产品在清单内没有对应报价的，乙方按中标承诺给予甲方基准价下浮30%的折扣价作为优惠价格。**

2、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所需采购产品在清单内没有对应报价的，乙方应根据市场行情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书面产品报价。甲方将同时进行市场询价，南京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有相关价格的，以网站最新报价为基准价格；市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食材产品，甲方将进行市场询价，以甲方周边3个市场价格的零售价均价作为基准价格；供货价格=基准价格×（1-优惠率），供货价格与供货商所报商品的单价“取低”作为最终的核算价格。

3、本协议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括了包装、运输（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产品清单如下表：

序号	品种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1	大豆油	葵王	10L/桶	105
2	大米	苏垦宝金玉	25kg/袋	106元
3	中筋（馒头）粉	五得利	25kg/袋	89元
4	面包粉	五得利	25kg/袋	118元
5	花生油	葵王	5L/桶	90元

6	大黄豆	/	斤	3.5
7	红豆	/	斤	6.3
8	普糯米	/	斤	3.5
9	大米	稻王府	10kg/袋	63
10	长粒香	稻王府	5kg/袋	45
11	葵花籽油	葵王	5L/桶	75
12	小米	/	斤	5.5
13	备注：实际采购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食材，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结算，米面油产品品质不得低于清单同类标准，品牌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应配送的粮油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所有产品来源均必须可追溯，有正规质检报告。如果乙方交付的货品违反本条关于食品安全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相应货品并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更优质量承诺的，按照该承诺的质量标准。

2、甲方的质量异议期为7天。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应于当日内主动上门调换或收回退回的货品或者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由甲方视具体情况而决定处理方案），并于当天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实现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如乙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餐厅运营，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且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另外赔偿。

3、保质期：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在到达甲方时，粮油类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

4、为确保商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乙方未提供该等资料的，按照不符合质量标准处理；

（1）营业执照等公司资质材料；

（2）所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

（3）原厂授权资料。

三、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米面油类货品，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日 17:30 以前向乙方提交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名、价格、数量、规格、计量单位、送货时间和地点等内容。乙方当日 19:00 前书面确认库存；缺货须同步提供同等品质替代方案，未提前报备视为违约。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应将甲方所订货物按照指定时间免费（包括免除配送费、运输费、上力费、卸车费、过路过桥费等）送至合同履行地即甲方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江东南路 8 号，运输过程中（甲方接收货物前）如发生货物丢失、毁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运输车辆进入医院，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的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在当期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全额抵扣。

2、乙方将商品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以及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验收标准

1、乙方每次交付货品时，应当通知甲方联系人或联系人委托的人员及相关指定验收人员当面称重、清点、验收货品，并签字确认以上相关信息。该等签字确认不影响甲方的质量异议期和异议权。销售随货明细清单一式两份，同时作为支付货款凭证。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若包装渗漏、破损、污染粮油全部报废，甲方不予结算货款，乙方应于当日补齐合格货物。

3、乙方需提供质量检验证明或检测报告的货品，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以便甲方索证记录。

4、甲方将在乙方货物到货后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和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或货物有缺陷，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当立即按照要求给予更换，如乙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餐厅运营，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且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另外赔。

5、双方当场签字仅代表外观、数量验收，货物内在质量、隐性变质、添加剂超标等问题，甲方在保质期内仍可追责。

六、付款条件及保证金

1、甲方只对经甲方授权的联系人书面确认的货款单负有付款义务。

2、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于次月 2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在收到乙方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数额（销售随货明细清单及验收入库单）出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应当支付货款。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乙方单位不一致，甲方有权不付款。

3、本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违约金、质检费、应急采购差价、食品安全赔偿、维权费用等各类损失；保证金抵扣后不足部分，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3 日内补足；合同到期且 3 个月追溯期内无质量、违约纠纷，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乙方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本协议不生效。

4、如乙方未履行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债权或变更收款方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债权额 5%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且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仍然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配送不及时的，甲方可一次性扣除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配送不及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甲方需临时补货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货品送至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律师费用、行政处罚的罚款等，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3、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第一次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第二次扣除当日货款和全部履约保证金的一半；如出现第三次，除扣除当日货款、全部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粮油类产品招标。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与该款约定同时并用。

4、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检测，如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不符合，有权根据货物供给数量扣除货款，并扣除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与该款约定同时并用。

5、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甲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协议。

6、乙方分包、转包或交由他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差价、临时采购溢价、招标服务费等。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与该款约定同时并用。

八、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根据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期限为壹年，三个月履约考核期，如履约考核期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或出现累计两次送货延迟、一次质量抽检不合格等客观违约情形的，视为考评不合格，如履约考核期考评不合格，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期限：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甲方（盖章）：南京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户名：南京市儿童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账号：10100301040000177

2026 年 8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南京金稻粮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户名：南京金稻粮油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山桥支行

账号：4301011909002236892

年 月 日

附件：

1、供应商评价表

2、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考核评价表

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食堂物资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期限	
供应货品		总分	
指　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 分	备 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20 分）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 18-20 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 16-17 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 15 分以下。		
物资质量评价（20 分）	1. 物资新鲜，所有物资均能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得 18-20 分； 2. 经常送存货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质检报告提供不及时或有缺项，得 16-17 分； 3. 时常送变质食品，经常不能提供质检报告，得 15 分以下。		
物品数量符合评价（20 分）	1. 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 18-2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 16-17 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 15 分以下。		
现场卫生整洁维护（20 分）	1. 送货现场卫生干净、送货后外包装及时清理、车辆按照规定停放、送货或加工完成后，对现场使用的工具能清洗并按规定摆放。得 18-20 分； 2. 送货现场卫生较差、送货后外包装清理不及时、车辆未按照规定停放，影响其他车辆的出入、送货或加工完成后，对现场使用的工具清洗不及时。得 16-17 分； 3. 送货现场卫生很差、送货后外包装清理很不及时、车辆经常未按照规定停放、送货或加工完成后，对现场使用的工具总是不能及时清洗和按规定摆放。得 15 分以下.		
服务态度评价（20 分）	1. 乙方与甲方能及时沟通，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能及时改正，得 18-20 分； 2. 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 16-17 分； 3. 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 15 分以下。		
评价说明	□优秀：90-100 分； □良好：80-89 分； □不合格：0-79 分。 本项目采取三个月履约考核期，如履约考核期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